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陕民办发〔2020〕86号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救助 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民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韩城市民政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0号）要求，省民政厅制定了《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养老

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两项《指引》”),
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2.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1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0号）要求，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省民政厅制定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的具体举措，是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的基础，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民政部门要参照本指引，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救助政务公开，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包括综合业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四大类，每一事项又根据其业务特点具体分为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审核审批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等不同的二级事项，并相应地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明确。

四、工作流程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遵循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面梳理公开事项，可在本指引的基础上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附件：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2	综合业务	监督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相关政策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政部）（2012）22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3〕42号） ●《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94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4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3〕42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5		信息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3〕42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